

重庆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评选表彰活动 工作指引

各区县（自治县）团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各界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按照《关于印发〈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青办发〔2022〕6号）工作部署，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今年将开展第十一届“母亲河奖”评选表彰活动。通过发掘选树表彰一批面向青少年开展生态文明实践探索、宣传教育、理论研究、科技创新、资源供给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集体、组织和项目，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现制定工作指引如下。

一、评选机构

“母亲河奖”是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青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设立的唯一全国性奖项。

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母亲河奖”评选表彰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在团中央社会联络部设立办公室，负责“母亲河奖”评选表彰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奖项类别

“母亲河奖”分为5个类别：

1. 绿色卫士奖。面向模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个人设立。

2. 绿色团队奖。面向模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团队、机构、组织等设立。

3. 绿色项目奖。面向模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项目设立。

4. 绿色贡献奖。面向对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工作给予支持、作出贡献的新闻媒体和行业企业设立。

5. 优秀组织奖。面向动员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部门、单位、机构设立。

以上奖项分类申报、分类授奖，每个类别不超过20个。

三、参评条件

参评“母亲河奖”必须满足基本条件和各奖项分类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带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友爱、积极奉献。

3. 在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包括但不限于：

（1）在引导青少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向青少年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青少年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在带动青少年广泛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垃圾分类、资源节约、国土绿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十年禁渔、大江大河保护治理等生态文明实践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理论技术和应用产品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获得过“母亲河奖”的个人、集体、组织、项目及其相关主体，不再参评任一类别的“母亲河奖”。

（二）分类标准

1. “母亲河奖”绿色卫士奖

（1）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2）参评当年正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且连续从事时间不少于 2 年；

（3）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业务能力过硬，工作成效突出，社会影响力积极，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2. “母亲河奖”绿色团队奖

(1) 从事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科研团队、高校社团、社会组织等，其中社会组织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

(2) 团队主要负责人为 45 周岁以下中国公民，团队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 60% 以上；

(3) 团队管理科学规范，运行稳定有序，社会口碑良好，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贡献突出。

3. “母亲河奖”绿色项目奖

(1) 项目申报主体为依法登记的单位或者组织；

(2) 项目主要负责人为 45 周岁以下中国公民，项目团队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 60% 以上；

(3) 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2 年；

(4) 项目具有显著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目标明确，模式专业新颖，机制保障完善，组织实施平稳，具有较大推广潜力，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4. “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

(1) 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注册的行业企业、新闻媒体或者社会组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模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所在领域有一定示范性和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在推动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面贡献突出。大力支持、参与青少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面向

青少年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领绿色生活风尚。

5. “母亲河奖”优秀组织奖

(1) 积极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

(2) 主要负责人为 45 周岁以下中国公民，单位（部门）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 60%以上；

(3) 有效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社会影响力突出。

四、产生办法

(一) 参评方式

“母亲河奖”表彰活动设置组织推荐、社会申报两种参评方式。

1. 组织推荐。由各推荐单位牵头组织开展，各类别奖项均可推荐 2 名对象。

2. 社会申报。仅针对绿色项目奖开放，有意愿的项目负责单位或者组织可通过线上系统方式进行申报（通过关注“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公众号后台回复“母亲河奖”进行跳转），并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初评。

每个推荐对象只能通过其中一种方式参评，重复参评将被取消评选资格。

(二) 评选程序

1. 基层推荐。各推荐单位自下而上逐级开展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必须在本级对拟推荐对象基本信息和简要事迹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推荐对象报送至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2. 初审。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组织推荐对象和通过初评的社会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各推荐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对推荐对象的初审把关职责，包括：

- （1）推荐对象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2）推荐对象条件与要求是否一致；
- （3）推荐对象材料是否属实；
- （4）推荐申报时间是否超过期限；
- （5）征求有关部门对港澳台地区申报者意见；
- （6）可视情征求相关领域部门意见。

3. 正式推荐。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对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含确定的社会申报项目）进行本级评定，产生拟推荐对象名单，并对拟推荐对象基本信息和简要事迹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对象材料报送至全国评审委员会。

五、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推选。通过组织推荐、社会申报等方式，逐级推荐候选对象，同步开展宣传活动。其中，社会申报项目主体应于 6 月 15 日（星期四）前在线上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二）资格初评。由评审委员会对社会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评，并将通过资格初评和公示的项目反馈至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三）正式推荐。各推荐单位应于7月20日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初审情况、当地（本级）公示情况等（包含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

（四）评审。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产生最终获奖名单并公示。

（五）表彰。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发布表彰决定，开展表彰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母亲河奖”是国家生态环保领域的权威奖项，各推荐单位要切实加强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广泛动员，使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评选表彰活动中体现实效，推动“保护母亲河行动”走深走实。

（二）坚持原则、从严把关。评选表彰要着重面向一线、面向基层，对照评选标准，优中选优，要严肃纪律，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真正选树具有广泛代表性和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先进典型。

（三）强化宣传、加强引导。各推荐单位要以“母亲河奖”评选表彰为契机，结合地方实际和地方特色，组织开展多元化宣传教育活动，针对本级推选产生的候选对象举办1次以上的交流分享活动，持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心入脑，为美丽中国建设添砖添瓦。

请各推荐单位按时完成推荐材料推报工作，活动期间开展的

宣传发动、分享交流活动情况请同步报至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 附件：
1.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绿色卫士奖推荐表
 2.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绿色团队奖推荐表
 3.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绿色项目奖推荐表
 4.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推荐表
 5.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优秀组织奖推荐表
 6.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汇总表
 7.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对象初审情况反馈表

重庆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2023年6月9日

（联系人：蒋汶臻，钟思琪；联系电话：63861317、60370657；
电子邮箱：cq63603370@163.com）

附件 1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卫士奖)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2 寸近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从事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200 字以内，要求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业务能力过硬，工作成效突出，社会影响力积极，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领域奖励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2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团队奖)

团队名称			隶属单位			
团队性质	☐ A 机关单位 ☐ B 企事业单位 ☐ C 科研团队 ☐ D 高校社团 ☐ E 已登记(注册)社会组织,注册时间:_____ ☐ F 其他 _____					
团队人数			35 周岁以下 青年人数		青年占比	
主要负责人		出生年月		国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500 字以内, 要求团队管理科学规范, 运行稳定有序, 社会口碑良好,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贡献突出)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领域奖励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3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项目奖)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登记机关		
项目连续 实施年限			项目是否 正在实施		
主要负责人		出生年月		国籍	
职务			联系电话		
团队人数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			青年占比
通信地址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200 字以内，要求项目具有显著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目标明确，模式专业新颖，机制保障完善，组织实施平稳，具有较大推广潜力，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生态文明 建设领域奖励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4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贡献奖)

组织名称			隶属(直属)单位		
成立/注册地址			是否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 是 ☐ 否
组织属性	☐ A 行业企业 ☐ B 新闻媒体 ☐ C 社会组织 ☐ D 其他_____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200 字以内,要求模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所在领域有一定示范性和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在推动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贡献突出。大力支持、参与青少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面向青少年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领绿色生活风尚)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环保奖励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5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优秀组织奖)

单位名称		属地		成立时间	
组织性质	☐ A 机关单位 ☐ B 企事业单位 ☐ C 其它_____				
主要负责人		出生年月		国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部门） 总人数		35 周岁以下 青年人数		青年占比	
通信地址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200 字以内，要求有效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社会影响力突出)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领域奖励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6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汇总表

单位：_____（盖章）

奖项类别	候选对象 (个人、集体、项目、组织)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绿色卫士奖					
绿色团队奖					
绿色项目奖					
绿色贡献奖					
优秀组织奖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件 7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对象初审情况反馈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类别	推荐对象信息					初审是否合格	备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1	绿色卫士奖							
2	绿色团队奖							
3	绿色项目奖							
4	绿色贡献奖							
5	优秀组织奖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请各推荐单位对照通知要求做好初审工作；（2）各推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表格；（3）单位（盖章）处由各推荐单位盖章。